

广东省河源市商务局

河源市商务局关于征求《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41号）及《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8〕26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草拟了《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如有意见建议，请于6月24日前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至我局。

附件：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廖文武，联系电话：3388860，传真：3387081，

电子邮箱：hy3388860@163.com

联系地址：河源市新市区凯丰路1号河源市商务局103室

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41号）及《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8〕26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和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力推进“生态河源”“现代河源”建设，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培育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完善支撑体系，强化政策支持，优化发展环境，推动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助力全市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底，全市电子商务体系趋渐成熟，电子商务应用更加广泛，电子商务助力脱贫攻坚效果初显，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明显改善，产业集聚力和市场辐射力明显提高，电子商务制度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交易规模较大的本地化电子商务企业达到 3 家；集中程度较高的电子商务孵化基地达到 3 家；省定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实现全覆盖；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比 2018 年增长 50%。

到 2021 年底，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电子商务覆盖社会发展各领域，成为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惠及城乡的重要平台。交易规模较大的本地化电子商务企业达到 5 家；集中程度较高的电子商务孵化基地达到 5 家；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比 2020 年增长 30%。

三、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强监管、强化示范引导，营造开放、包容、公平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提高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广泛调动各类社会资源参与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全市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把握精准，助力扶贫。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助脱贫攻坚作用，结合贫困地区产业覆盖情况及脱贫规划，搭建贫困地区

同电子商务平台间的桥梁，注重培育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经济实体。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人文环境，充分发挥河源市丰富的农特产品、特色产业和旅游文化优势，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坚持精细化开发，差异化、错位化、特色化发展，促进产业化集群，探索适合本地电子商务发展的新路径。

四、重点任务和行动

（一）开展培育电子商务主体和服务体系提升行动

1. 培育壮大电子商务主体。支持本地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发展，鼓励农业、工业、生活服务业、传统零售、批发贸易企业等传统产业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提高企业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腾讯、苏宁等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沟通合作，依托阿里巴巴广东云数据中心、中国联通河源云数据中心等重大项目，引进更多国内外实力电子商务企业落户河源。开展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等示范体系认定工作，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示范的引领作用。鼓励电子商务创新，拓宽我市电子商务渠道和范围。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电子商务新业态生长。（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2. 完善电子商务载体平台。加快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完

善园区基础设施、公共配套服务，吸引更多本地电子商务经营主体集聚。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推动电子商务园区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纵深发展，形成资源集约、共享合作的电子商务发展生态圈。建设河源市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加快完善市域电子商务产业生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结合河源产业特色，建立孵化、创业、公共服务、跨境等不同定位的电子商务产业基地。推进社区电子商务发展。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发展面向社区的移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全方位社区服务，提高社区商业网络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3. 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加快网络基础建设，加强对有线光纤、移动基站、无线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带动全市宽带网络的升级与提速，提高无线网络的普及率。支持发展信用调查、认证、评估、担保及农产品网络溯源系统等中介服务组织，对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开展独立的网络消费信用等级、网店诚信度、网络诚信商等信用评价，强化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信息的对接和共享。加强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依托本地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含第三方和企业自建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电子商务统计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村农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统计局、市税务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

(二)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精准扶贫提升行动

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为我市农村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工作抓手，建设县有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镇）有电子商务服务站、省定贫困村有电子商务服务点，对示范县省定贫困村贫困人口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并同步将示范县的示范经验向其余县（区）复制推广。2020年底前，实现省定贫困村有电子商务服务点全覆盖。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络、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农村溯源体系等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结合河源市农产品品牌发展战略，积极发挥品牌对产业的引领作用，培育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打造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进一步激活农村电子商务扶贫市场主体，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精准扶贫龙头企业、创业致富带头人。创新农村电子商务运营模式，推动相对贫困地区农产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农村电子商务扶贫人才保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电子商务专业学生及异地务工人员返乡开展电子商务创业。及时总结农村电子商务精准扶贫成效，加强积极宣传推广，扩大示范带动效应。（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村农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扶贫工作组、市邮政管理局）

(三) 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升行动

进一步扩大招商推介和宣传，加强与广州、深圳等地大型商协会的对接，引进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将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结算中心落地河源。鼓励现有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扩大经营规模，逐步形成有带动力的龙头企业。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围绕技术、物流、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加强与境外企业合作，通过规范的海外仓、体验店等模式融入国外零售体系，逐步实现经营规范化、管理专业化、物流标准化和监管科学化的经营模式。同时，探索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在现有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中心的基础上，完善保税货栈、仓库、办公区域等设施，形成产业的聚集效应。培育引进一批影响力较大的公共服务平台、竞争力较强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和知名度较高的交易平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河源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河源市中心支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校企合作，积极发展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订单式等培养模式，共建实用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推动本地高职院校电子商务专业化，结合学科优势和电子商务特色，举办形式多样的电子商务专题培训班，集中培养一批具备实际操作能力的专业从业人员。鼓励本地优势企业与知名培训机构合作，开展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等专业培训。加强基层公务员电子商务培

训，培养一批明趋势、懂业务、重实践的干部。安排专门培训经费，支持县区商务部门针对农村种养大户、贫困村、贫困户等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提升农村电子商务的普及性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工作组、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五）开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提升行动

健全协同共治管理模式，加强快递物流标准体系建设。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资源衔接，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支持“电商+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完善农村快递物流体系，构建城乡一体化快递物流配送网络。强化规范运营，推动快递配送车辆规范运营，保障快递机动车辆便利通行。支持投递设备智能化升级，鼓励快递末端集约化发展，完善城市配送服务体系。建立快递物流信息平台，健全企业间数据共享制度。支持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强化模式创新，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强化绿色理念，推动绿色运输与配送，加快绿色包装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河源海关）

（六）开展营造电子商务发展氛围提升行动

进一步优化我市电子商务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推

进网络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依法打击网络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加强电子商务社团组织建设，形成政府与电子商务企业之间良好沟通机制。积极开展各类电子商务相关活动，结合农民丰收节、年货节、扶贫济困日等电子商务活动，融合河源本地特色产业产品和人文地理，推动“河源”地域名片的发展，提升河源区域品牌的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村农业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扶贫工作组、河源日报社、河源广播电视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促进河源市电子商务发展行动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扶贫工作组、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税务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河源日报社、河源广播电视台等，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

责日常工作，加强对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的指导，由该局局长兼任主任。

（二）加强财政扶持。2019—2021年，市政府每年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000万元，设立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培育电子商务主体和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精准扶贫、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营造电子商务发展氛围等提升行动。

（三）加强宣传培训。多形式开展电子商务宣传活动，营造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氛围。广泛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组织学术研讨，正确引导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引导居民进行网络消费，大力普及电子商务应用。

（四）加强督促检查。组织督查组开展电子商务工作督查，检查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的进展情况及资金的落实情况，督查情况全市通报。

- 附件：1. 河源市培育电子商务主体和服务体系提升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2. 河源市农村电子商务精准扶贫提升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3. 河源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升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4. 河源市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方案（征求

意见稿)

5. 河源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提升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6. 河源市营造电子商务发展氛围提升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河源市培育电子商务主体和服务体系 提升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精神，切实有效及时开展培育电子商务主体和服务体系提升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应用领域明显扩大，培育 5 家以上交易规模较大的本地化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和市场辐射力明显提高，培育集中程度较高的电子商务载体服务平台达到 5 家。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本地电子商务龙头企业

鼓励农业、工业、生活服务业、传统零售、批发贸易企业等传统产业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对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稳定运营 1 年以上，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年网络销售额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按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支持电子商务创业创新

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鼓励大学生和大中专毕业

生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创业创新。对入驻河源市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半年以上，初次创业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取得工商登记 6 个月以上，吸纳就业 3 人（含 3 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10000 元的支持。

（三）强化电子商务示范建设

鼓励各电子商务主体积极申报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电子商务示范项目。

1. 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在享受其他奖励的同时，再给予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2. 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或楼宇的，在享受其他奖励的同时，再给予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3. 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或众创空间的，在享受其他奖励的同时，再给予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四）鼓励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发展

对注册地、结算地在本市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稳定运营 1 年以上，年网络交易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入驻企业 30 家以上的，按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实际投资额（主要包括建立平台所需的软件、硬件、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及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等）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平台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五）支持电子商务园区壮大发展

1. 对租用现有园区厂房、仓库及商铺等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或孵化基地（含楼宇），稳定运营 1 年以上，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面积入驻率超过 60%的，从实际入驻的次月起，按入驻面积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3 元的补助，补助 1 年，每个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 对企业自建园区，稳定运营 1 年以上，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面积入驻率超过 60%的，从实际入驻的次月起，按入驻面积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3 元的补助，补助 1 年，每个园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六）建设河源市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河源市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服务于全市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全市优质农村产品资源，助推农村产品上行和攻坚脱贫。提供技术支持、企业孵化、产品展示、质量检测、包装设计、品牌培育、人才培养、金融信用等服务，进一步完善市域电子商务产业生态。为河源市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的建设，在 2019 年“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200 万元用于中心建设。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安排 50 万元用于扶持河源市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运营。

（七）推进社区电子商务发展

鼓励开发社区购物和服务应用软件，整合社区电子商务、社区网点和配送平台等服务信息链，提供线下体验、线上下单、便捷支付、网订店取、配送到家、服务上门的“一

站式”服务。鼓励社区利用互联网技术，探索服务网络、信息网络、营销网络和物流网络“四网合一”，促进电子商务、零售、服务、物业、快递等社区服务功能跨界融合。加快社区服务对电子商务的应用，通过利用电子商务技术，聚集服务需求、扩大服务规模、提升服务水平，为城乡社区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

（八）加快网络普及和提速步伐

加强与电信运营商的协商，力促基础电信运营商加快全市宽带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加强对有线光纤、移动基站、无线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带动全市宽带网络的升级与提速，提高无线网络的普及率，为我市电子商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硬件支持环境。

（九）加强认证和信用体系建设

探索建立河源产品诚信电子认证体系，支持发展信用调查、认证、评估、担保及农产品网络溯源系统等中介服务组织，对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开展独立的网络消费信用等级、网店诚信度、网络诚信商等信用评价，强化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信息的对接和共享，打造线上线下信用互通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平台。完善电子商务纠纷处理、争议调解、法律咨询等综合服务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环境。

（十）加强电子商务统计监测

依托本地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含第三方和企业自建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电子商务营销统计工作，探索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电子商务统计信息的综合利用。鼓励

电子商务企业积极申请纳入商务部全国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分析系统。鼓励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积极申请进入限额以上企业，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每年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10 万元经费专项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我市电子商务统计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培育电子商务主体和服务体系统筹协调，按照方案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培育电子商务主体和服务体系工作，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统筹利用现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加大扶持力度。根据《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要求，2019—2021 年，每年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适量资金，用于开展培育电子商务主体和服务体系提升行动。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和完善支持电子商务配套措施，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解决影响、制约电子商务的体制机制问题。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落实台账，及时总结工作成效，积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做好加强督促指导工作，强化跟踪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2:

河源市农村电商精准扶贫提升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广东省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方案(2018-2020年)》《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推进我市农村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为抓手，推进县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争取每个县区建有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镇)有电子商务服务站、255个省定贫困村实现电子商务服务站全覆盖，对示范县省定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出务工者除外)电子商务培训人次达人口数的50%以上，带动贫困地区人口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农村电子商务的年均收入显著提升，省定贫困村所在县(区)的电子商务交易额或农村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20%以上，全面助力脱贫增收。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 全面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络。建设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设立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向

贫困地区人口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对非国家级或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设立的县级电子商务政务服务中心，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扶持。在镇、村设立电子商务服务站，支持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建设并拓展代收代缴、代买代卖、生活服务、旅游咨询等功能，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省定贫困村实现电子商务服务站全覆盖，对非国家级或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设立的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站，每个给予一次性 1 万元的扶持。

2. 完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深度整合现有快递物流资源，对快递物流末端配送点分散、成本较高的贫困地区通过建立区域性公共仓等方式，降低物流企业成本，提升配送效率。继续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推动邮政与各主要快递企业、各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等进行业务对接，或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实现农村与县城快递物流的无缝对接，有效化解农村电子商务“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难题。加大对冷链物流的投入建设力度，为鲜活农产品进城提供品质保证。

（二）激活农村电子商务扶贫市场主体

支持各类电子商务平台与龙头企业、农业种养与加工基地、农副产品营销大户等主体对接，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精准扶贫龙头企业、创业致富带头人。因地制宜地打通“电商+创业带头人+贫困户”“电商+农业龙头企业+贫困户”

“电商+农民合作社+贫困户”“电商创业模范+贫困户”等多种利益联结模式。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平台、网店等优先采购、销售贫困户农特产品，为贫困户提供代购生产生活资料、代办缴费购票等业务。本地涉农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网上交易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农产品交易额占50%以上的，在享受平台资金扶持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个企业20万元的奖励。鼓励贫困户通过电子商务创业就业，分类引导其参与农特产品的种植、包装、物流、网络销售及推广运营等环节。通过激发各环节的积极性，积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扶贫由被动“输血”模式向主动“造血”模式转变。

（三）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龙川、和平、紫金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经验，做好电子商务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争取与阿里巴巴“千县万村”、京东“千县燎原”、苏宁“农村电商”等计划对接，利用大平台提升我市电子商务扶贫质量。各乡镇要抓好电子商务示范镇、示范村建设。每个县选择2-3个乡镇、3-6个行政村，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建设。对被认定为市电子商务示范镇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扶持；被认定为市电子商务示范村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扶持。

（四）培育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

根据我市相对贫困地区的资源禀赋、农业产业结构等，在我市国家级和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内，结合河源市农产品品牌发展战略，积极发挥品牌对产业的引领作

用，培育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打造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引领河源现代农业建设发展，提升地区综合竞争力，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支持各镇至少培育一个特色农村产品的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村产品的销售，促进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

（五）创新农村电子商务运营模式

推动相对贫困地区农产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与传统鲜活农产品零售渠道的合作，推动在大型社区设立扶贫地区产品体验店、自提点和提货柜，建立农产品“基地+城市社区”直配的农产品出村模式。主动对接国内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的地方特色馆、特产馆，针对相对贫困地区不同农产品的特殊性而采取预售、众筹等多种模式，搭建线上销售平台。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等形式，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与农特产品销售捆绑经营模式。支持在传统节假日、网络促销节点、扶贫日等时段，举办贫困地区名优特产网购网销、年货节等线上线下互动活动，带动农村产品的增值营销。

（五）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依托培训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聚集创业指导专家、农村电子商务专家、农业技术专家、电子商务行业优秀企业家，组成农村电子商务带头人专家讲师团，对贫困村、贫困户进行培训帮带。不断完善电子商务基础理论课程、以及开设网店、微店、网络营销等实操性课程。在积极培训基层干部、农村留守人员的基础上，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外

出务工返乡人员进行电子商务培训，解决农村电子商务人才不足问题。

（六）加强农村电子商务的宣传推广

及时总结农村电子商务精准扶贫成效，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宣传册、宣讲会等多渠道宣传创业能手、致富典型，对成功经验加以推广复制。通过舆论引导、实地调研学习等，吸引更多的企业、平台、行业商协会及大学生、各类返乡务工人员等主动参与到农村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工作中来。定期举办电子商务扶贫经验交流会或座谈会，对表现突出的电子商务扶贫企业和个人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

三、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主体

各县（区）切实履行好农村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工作主体责任，高度重视电子商务扶贫对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各县（区）要成立多部门协同推动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加大资金投入

整合各类财政资源，大力支持电子商务精准扶贫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以及扶贫小额信贷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电子商务扶贫企业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信贷投入。根据《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要

求，2019—2021年，每年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适量资金，用于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精准扶贫提升行动。

（三）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工作监督检查机制，通过会议、现场调研、专项检查、日常提醒等方式掌握各地电子商务扶贫工作推进情况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地方电子商务扶贫工作的检查和监督指导。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绩效考核机制，重点考核财政资金的使用以及通过电子商务手段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外销农特产品、创业就业、收入增长等情况。

附件 3:

河源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升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精神，切实有效及时开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升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策引领、市场运作、全面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大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探索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商贸物流体系的支撑作用，进一步优化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到 2021 年，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引进培育 5 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 30 亿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跨境电子商务招商引资。进一步扩大招商推介和宣传，加强与广州、深圳等地大型商协会的对接，引进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将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结算中心落地河源。注册地和纳税地在我市，并在我市交易结算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享受我市发展总部经济的有关优惠政策。鼓励现有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扩大经营规模，逐步形成有带动力的龙头企业。

（二）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应用。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鼓励生产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开展国际贸易，建立针对小微型跨境电子商务主体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和公共服务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外贸企业、物流供应链企业、等产业主体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模式创新，推动制造业集群、商贸业集群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联动发展。推动加工贸易企业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加快实现经营主体和贸易方式的双转型。对在我市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年销售额达到 100 万美元的企业，按照每 1 美元交易额给予 2 分人民币标准的奖励，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鼓励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体验店。对在河源市建立跨境电子商务 O2O 线下体验店，累计营业面积超过 150 平方米，稳定经营满一年，实现年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的，按照每平方米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

（四）探索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学习借鉴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国家跨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经验，加快建设政府主导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申报“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管理、邮政、商务、工商、港务等政府主管部门与电子商务企业、物流快递、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保险之间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和标准化数据共

享。

（五）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和现有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快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智能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中心分拣清关效能，鼓励清关中心日处理能力最大化利用。支持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等建设，提供统一采购、仓储和配送等服务。推动快递企业物流信息系统与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信息对接与数据共享，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物流信息一体化服务。

（六）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加强统筹规划，重点围绕产业集群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引入国际物流、快递等跨境物流服务企业，建设仓储中心、展示中心等服务载体，为经营主体提供税务、仓储、配送、分拣、检测和支付等服务，实现园区规模化、产业化、集聚化发展，形成集聚示范效应。对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且经营满1年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实际使用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入驻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企业达到10家以上的，给予实际入驻面积每平方米5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家园区不超过20万元。实际使用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入驻企业10家以上，全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合计达1亿美元以上的，对产业园区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七）鼓励建设或租用海外仓。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本地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货代、信息技术等类型企业整合资源，创新经营模式，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建设公共海外仓，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规范、高效、优质的一站式服务。支持本地实力较强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自营海外仓，并逐步开展公共海外仓业务。对建设或租赁公共海外仓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以上，经营期满 1 年的，每一个海外仓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扶持。

（八）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依托国家和省级各类重大科技计划、示范工程，加快培养跨境电子商务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才。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多学科交叉整合，培养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亟需的专业人才。大力推进校企合作，联合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及具备电子商务人才培养能力的高职院校，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人才联合培养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统筹协调，按照方案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工作，促进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统筹利用现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加大扶持力度。根据《河源市促进电子

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要求，2019—2021年，每年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适量资金，用于开展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升行动。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落实台账，及时总结工作成效，积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做好加强督促指导工作，强化跟踪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4:

河源市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精神,切实有效及时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基本建立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体系,引进培训一批高素质电子商务人才。通过开展电子商务专业技能培训和电子商务知识普及性培训,实现电子商务技能人才培训达到 10000 人次。各县区普及性电子商务培训人次达到 2019 年的常住人口数的 1%以上,其中对贫困人口的培训人次达到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外出务工者除外)的 5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

鼓励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发展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订单式等培养模式,共建实用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鼓励本地优势企业与知名培训机构合作,建立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等专业培训机构。结合青年电子商务培训、电子商务创业大赛等项目,壮大大学生村

官、高校毕业生、返乡人才三类创新创业主体。强化电子商务孵化园区创业指导，强化生活服务 O2O、移动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培育和孵化。

（二）建立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

电子商务企业聘用部门经理以上人员，按照《河源市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河源市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享受居留和出入境、落户、子女入学、医疗保险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三）开展电子商务专业技能培训

推动本地高校电子商务专业特色化，结合学科优势和电子商务特色，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市商务主管部门安排专项培训经费，联合本地高职院校举办形式多样的电子商务专题培训班，集中培养一批具备实际操作能力的专业从业人员。2019-2021 年，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电子商务领头人培训班，采用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订单式等培养模式，全程提供创业就业指导服务，培训一批高素质电子商务领头人、领军人物；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至少不低于 1000 人次电子商务技能人才培训班。

（四）开展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培训

鼓励各县（区）组织开展涉农企业负责人、农村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退伍军人、农村妇女、返乡大学生等的电子商务应用普及培训班。加强对基层公务员电子商务培训，培养一批明趋势、懂业务、重实践的干部。

（五）鼓励电子商务领域的创业就业

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以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其中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保障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劳动权益。按规定将网络从业人员纳入各项社会保险，对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其从业人员可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办法参加社会保险。长期雇用5人及以上的网络商户，可在工商注册地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企业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组织机制。要高度重视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
作，把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作为解决本地电子商务发展瓶颈的重要途径。发挥商务主管部门对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作用，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搭建本地区跨部门电子商务人才工作协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完善培训台账。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将电子商务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负责人。按照“统筹安排、分层分类、注重实效、市县联动”的要求，做好培训机构师资选配、计划安排等工作的监管；建立培训台帐，做好培训资料（包括影像资料）整理归档；

切实加强培训统计工作，准确反映培训的实际情况；按照培训工作方案；及时发布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机构、培训计划等方面信息，对培训进行关键业绩指标考核，强化培训效果评估，提升培训质量。

（三）保障培训经费。根据《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要求，2019—2021年，每年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适量资金用于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整合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完成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给予非电子商务示范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一次性20万元的培训经费，专项用于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

附件 5:

河源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提升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推进我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打造电子商务与物流融合发展新模式，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全市电子商务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快递物流等电子商务支撑体系逐步完善，电子商务物流末端服务能力明显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更加高效协同，全市快递业务量达到 3000 万件，年业务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基本实现电子商务快递在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及港澳地区间 24 小时内送达，农村物流打通“最后一公里”，全面实现通乡镇和中心村。

二、主要任务

（一）探索协同共治管理模式。支持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建立诚信经营联盟，推动行业出台并签订行业自律公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企业建立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

度，适时进行公开公示，提高行业流程标准化、透明化程度。引导快递物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落实快递服务标准和业务操作规范，加强服务质量监督，提升服务品质。

（二）探索建设“电商+快递物流”园区。结合城市建设布局和功能规划，在主要供配货对象所在地、主要交通干道出入口周边等交通枢纽设施周边，科学合理规划建设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园区。支持各县区探索推广“电商+快递物流”融合发展新模式，延伸展示交易、仓储配送、加工包装、快递分拣、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性服务功能。鼓励传统电子商务物流园区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发展需求转型升级，配套建设集约化快递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集自动化设备、标准化设施、信息系统软件等功能于一体的仓配一体化项目，推动现代化“电商+快递物流”园区建设。

（三）完善农村快递物流体系。加强农村物流节点规划，统筹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的发展。继续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实现“县县有分拨”“镇镇有网点”“村村有快递”。鼓励支持邮政部门、供销合作社与交通、快递、物流、电子商务企业创新合作，整合现有网点资源，完善县、镇、村三级快递物流网络体系，加快建设或升级改造一批快递物流县级处理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构建城乡一体化快递物流配送网络，增强快递物流企业对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撑作用。

（四）完善城市配送服务体系。结合连锁商超、品牌餐饮、便利店、无人超市等新零售业态发展需求，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应用现有城市配送服务资源，提供更加准确快捷的终端配送服务，

尤其是在社区、公共汽车站周边设置智能快件箱等终端投递设施，推动快递末端网点在城区合理化布局。支持有条件的电子商务或快递物流企业，增加门店服务、大数据分析、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等高附加值服务。面向生活服务电子商务、同城信函、小件物品等服务需求，加快发展同城即时配送、宅配模式。支持电子商务与城市配送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物流数据，增强社会资源对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的调度与分拨能力。

（五）健全企业间数据共享制度。完善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数据保护、开放共享规则，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加强系统互联和业务联动，建立数据中断等风险评估、提前通知和事先报告制度，共同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在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之间开展数据交换共享，共同提升配送效率。鼓励平台型企业开放数据、技术等资源，为大型企业技术外溢提供分享平台，实现行业间、企业间技术开放、资源共享，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六）支持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针对生鲜电子商务频次高、时效要求高的特点，不断完善生鲜农产品预冷、冷藏加工、冷链运输等全过程流通环节服务。支持初级农产品田头预冷库、移动冷库、储备冷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邮政企业、供销合作社和民营物流快递企业在重点农产品产区加强基层网点设置，与农产品主要供销地加强对接，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体系。支持改善冷链运输环节服务品质，推广应用多温区冷链运输车辆和

移动式冷柜、便携式冷藏箱等末端冷链设备，实现农产品流通上下游高效衔接的全程冷链物流服务。推动特色农产品加强包装标准统一，支持发展专线运输、干线运输等的集拼集配模式，提高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效率。促进生鲜电子商务与冷链物流数据对接和共享，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溯源体系建设。

（七）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学习借鉴广州、深圳、东莞、珠海等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试点经验，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和现有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快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智能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中心分拣清关效能，鼓励清关中心日处理能力最大化利用。支持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等建设，提供统一采购、仓储和配送等服务。

（八）加快绿色包装推广应用。推动制定实施电子商务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积极推广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新产品、新材料在行业中的应用，鼓励企业使用可循环利用的包装材料、环保填充物及可降解的物料辅料。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快递企业、回收企业以及包装生产企业联合开展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合作试点，探索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和消费者在内的多方回收利用体系。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依据不同包装物分类定价，建立积分反馈、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快递物流相关规划、政策制定和园区、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资金整合等方面的统筹协调，按照本实施方案和任务分工，研究具体落实措施，积极推动快递物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促进我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各项政策，统筹利用现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研究和完善支持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业发展相关配套措施，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根据《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要求，2019—2021年，每年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适量资金，用于开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提升行动。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积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加强督促指导，强化跟踪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6:

河源市营造电子商务发展氛围提升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精神，切实有效及时开展营造电子商务发展氛围提升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成立市级电子商务社团组织，建立良好的电子商务服务、融资、竞争环境，充分发挥社团组织的行业指导、桥梁纽带和行业自律的作用，规范电子商务企业的经营行为。加强与媒体的融合宣传，举办形式多样的电子商务宣传活动，推动更多产品和企业“上网触电”，让更多企业、市民认识电子商务、参与电子商务，提高电子商务的品牌认知度和参与度，提升河源区域品牌的影响力。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电子商务发展服务环境

优化电子商务企业注册登记审批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登记注册时，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不设置前置审批事项；推行网上办税和电子发票的应用，进一步简化注册登记；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记录，完善电子商务信用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整治和打击道德失范、

违法犯罪行为；引导和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在资源、信息、功能上交叉互补，防止不正当竞争和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避免电子商务发展低水平、同质化无序竞争。

（二）优化电子商务企业融资环境

加大对中小微电子商务企业融资环境的提升，为中小微电子商务企业建立贷款风险补偿代偿机制。发挥保险业融资增信功能，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小微企业信贷信用保险、个人消费履约保证保险等新业务，扩大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范围。

（三）推进网络诚信体系建设

推动电子商务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依法打击网络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整合工商部门企业注册信息、经营状况、企业投诉信息，建立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以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为依托，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向电子商务企业、信用服务机构、消费者公开。2019-2020年，每年开展《电子商务法》等电子商务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活动，加大对我市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宣传，增强我市电子商务企业诚实守信意识，促进我市电子商务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四）加强电子商务社团组织建设

充分发挥社团组织的行业规划指导、资源优势互补、行业自律自治等职能，更好地服务于我市电子商务企业。对电

子商务社团组织等举办的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重大活动给予经费支持。

（五）开展电子商务相关活动

鼓励利用重大节假日，组织我市农特产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等开展线上线下集中体验展销，促进我市本地企业和产品“触电上网”，拓展销售渠道。鼓励开展电子商务竞赛等宣传推介活动，进一步挖掘电子商务技能高端人才，积极开展高峰论坛、技能竞赛等活动，鼓励更多企业、市民认识电子商务、参与电子商务。2019-2021年，结合农民丰收节、美食节、年货节、扶贫济困日等节日，每年至少开展1次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活动。

（六）加大对电子商务发展的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电子商务各种宣传活动和行业信息的宣传报道，公布培训信息，普及电子商务知识，提升城乡居民电子商务的应用水平，提高企业对发展电子商务重要性的认识。收集电子商务创新创业的成功案例，广泛推广典型经验，为全市发展电子商务大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开展营造电子商务发展氛围的统筹协调，按照方案工作任务，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优化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二）加强政策扶持。根据《河源市促进电子商务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要求，为保障电子商务各项宣传活动的落实，2019—2021年，每年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80万元资金，用于开展营造电子商务宣传活动和各项活动工作经费。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落实台账，及时总结工作成效，积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做好加强督促指导工作，强化跟踪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